正本

241512344967

HJ2025021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0250218

项目名称：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十月）
委托单位：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二、对本报告检测数据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保质期内样品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三、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样品及相关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完整性责任。

五、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六、报告修改涂改无效；报告以发出的纸质版报告为最终有效版本，电子版报告以纸质版为准；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七、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八、未加盖资质认定章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九、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与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十、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十一、“*”表示分包的检测项目。

检测机构：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二路与南二路交叉路口以西 50 米

邮政编码：257091

联系电话：0546-7760666

邮　　箱：shandongzhihebituo@163.com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十月）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名称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联系人	岳必君
	地址	东营市东营港港北一路北、港西二路西	联系电话	18435410849
样品描述	送□/采☑样日期	2025.10.13	样品状态	符合检测要求
	送□/采☑样地点	详见表 1	样品数量	49
样品接收日期		2025.10.13	检测日期	2025.10.13-2025.10.14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详见报告第三部分	检测方法	详见报告第二部分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环境检测条件要求。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共计 2 项。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2-3 页。		
判定依据		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限值； 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3161-2018）表1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表2限值。		
检测结论		合格。 检验检测专用章（盖章） 签发日期：2025.10.21		
备注		DA009 硫磺回收装置排气筒、DA032 芳构催化剂再生烟气排气筒停工，未采样。DA014 污水密封除臭排气筒、DA014 污水密封除臭排气筒进口与胜凯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共用，由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统一委托检测。		

编制人：[illegible] 审核人：[illegible] 批准人：[illegible]

一．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烟温（℃）	实测流量（m^3/h）	标干流量（m^3/h）	实测浓度（mg/m^3）	实测浓度平均值（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平均值（kg/h）
DA014污水密封除臭排气筒	2025.10.13	FQ250218-001-1	硫化氢	34.1	11781	10214	0.087	0.086	8.9×10^{-4}	8.5×10^{-4}
		FQ250218-001-2		35.1	11311	9753	0.084		8.2×10^{-4}	
		FQ250218-001-3		33.2	10913	9502	0.088		8.4×10^{-4}	
		FQ250218-014-1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34.1	11781	10214	8.97	8.67	0.092	0.087
		FQ250218-014-2		34.1	11781	10214	8.31		0.085	
		FQ250218-014-3		35.1	11311	9753	8.74		0.085	
DA014污水密封除臭排气筒进口	2025.10.13	FQ250218-002-1	硫化氢	20.3	20957	18810	0.296	0.294	5.6×10^{-3}	5.5×10^{-3}
		FQ250218-002-2		21.4	21572	19147	0.290		5.5×10^{-3}	
		FQ250218-002-3		20.8	19599	17958	0.295		5.3×10^{-3}	
		FQ250218-002-1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0.3	20957	18810	98.5	98.3	1.85	1.83
		FQ250218-002-2		21.4	21572	19147	97.0		1.86	
		FQ250218-002-3		20.8	19599	17958	99.5		1.79	
DA019重整再生烟气排气筒	2025.10.13	FQ250218-019-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7.1	137	121	15.1	15.0	1.8×10^{-3}	1.9×10^{-3}
		FQ250218-019-2		26.8	146	129	16.0		2.1×10^{-3}	
		FQ250218-019-3		27.1	142	125	13.8		1.7×10^{-3}	
DA022污水密封除臭排气筒1	2025.10.13	FQ250218-003-1	硫化氢	34.2	17756	15209	0.090	0.088	1.4×10^{-3}	1.4×10^{-3}
		FQ250218-003-2		34.7	17926	15318	0.087		1.3×10^{-3}	
		FQ250218-003-3		35.0	18039	15393	0.088		1.4×10^{-3}	
		FQ250218-003-1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34.2	17756	15209	13.3	13.1	0.20	0.20
		FQ250218-003-2		34.7	17926	15318	13.6		0.21	
		FQ250218-003-3		35.0	18039	15393	12.5		0.19	
DA022污水密封除臭排气筒1进口	2025.10.13	FQ250218-004-1	硫化氢	35.1	11872	10128	0.299	0.298	3.0×10^{-3}	3.0×10^{-3}
		FQ250218-004-2		35.3	11727	10009	0.296		3.0×10^{-3}	
		FQ250218-004-3		35.7	11890	10114	0.300		3.0×10^{-3}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烟温（℃）	实测流量（m^3/h）	标干流量（m^3/h）	实测浓度（mg/m^3）	实测浓度平均值（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平均值（kg/h）
DA022 污水密封除臭排气筒 1 进口	2025.10.13	FQ250218-004-1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35.1	11872	10128	75.8	77.0	0.77	0.78
		FQ250218-004-2		35.3	11727	10009	80.0		0.80	
		FQ250218-004-3		35.7	11890	10114	75.2		0.76	
DA028 VCU 排气筒进口	2025.10.13	FQ250218-007-1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	/	/	833	858	/	/
		FQ250218-007-2		/	/	/	901		/	
		FQ250218-007-3		/	/	/	839		/	
DA028 VCU 排气筒出口	2025.10.13	FQ250218-008-1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	/	/	11.1	11.1	/	/
		FQ250218-008-2		/	/	/	11.4		/	
		FQ250218-008-3		/	/	/	10.9		/	
备注	1.DA014 污水密封除臭排气筒规格：h：15m Ø：0.8m（调研数据）； DA014 污水密封除臭排气筒进口规格：h：15m Ø：0.8m（调研数据）； DA019 重整再生烟气排气筒规格：h：26m Ø：0.1m（调研数据）； DA022 污水密封除臭排气筒 1 规格：h：15m Ø：1.0m（调研数据）； DA022 污水密封除臭排气筒 1 进口规格：h：15m Ø：0.8m（调研数据）； DA028 VCU 排气筒进口规格：h：15m （调研数据）； DA028 VCU 排气筒出口规格：h：15m （调研数据）； 2.实测排放速率=标干流量×实测排放浓度×10^{-6}； 3.应客户要求，用实测浓度计算去除效率，DA028 VCU 排气筒进出口去除效率≥95%。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出限及标准限值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2mg/m³	DA014 污水密封除臭排气筒、DA022 污水密封除臭排气筒 1 浓度：3mg/m³ 速率：0.1kg/h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³（以碳计）	DA014 污水密封除臭排气筒、DA022 污水密封除臭排气筒 1 浓度：100mg/m³ 速率：5kg/h
					DA019 重整再生烟气排气筒 浓度：60mg/m³

三．检测设备信息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ZH-A-09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5.01.24-2026.01.23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ZH-A-248、249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2025.06.13-2026.06.12
ZH-A-124、12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
ZH-A-030	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崂应 8040	2025.06.14-2026.06.13
ZH-A-17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5.01.24-2026.01.23
ZH-A-297、298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3	/
ZH-A-06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025.03.31-2026.03.30
ZH-M-011	分光光度计	722G	2025.01.24-2026.01.23
ZH-M-123	气相色谱仪	HF-901A	2025.07.07-2027.07.06

四．质量控制

1.技术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2.需检定/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期间核查；

3.所有试剂（含标准物质）均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且在保质期以内；

4.检测方法均为最新现行有效版本，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分包项目除外）；

5.检测环境均符合标准要求；

6.所有检测项目均采取有效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客观准确有效。

以下空白